

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技術性事宜工作坊

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

黃國鴻

二〇〇三年二月

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該規則)

- ◆ 討論課題
- ◆ 猜謎



討論課題

標準的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

- ◆ 不一定需要
- ◆ 該規則
 - ❖ 闡述須包含的資料
 - ❖ 未有訂明任何特定格式
- ◆ 由於各商號
 - ❖ 的規模和制度不同
 - ❖ 提供不同的服務和產品
- 因此，商號需靈活地採用最切合其本身業務的格式

營業日

定義

- ◆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第1條載有“營業日”的定義
- ◆ 指不屬於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—
 - ❖ 公眾假日
 - ❖ 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
- ◆ 亦可以包括星期六

本會的意向

- ◆ 本會在評審中介人有否遵守該規則時
- ◆ 亦會充分顧及
- ◆ 中介人不會在星期六營業這一點

提供文件的方法

該規則第17條

- ◆ 如已送達文件，將被視為已妥為提供有關文件...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400條：

- ◆ 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文件
- ◆ 向個人、公司、海外公司、合夥、法人團體／非法團團體提供文件的方法
 - ❖ 專人交付
 - ❖ 郵寄送遞
 - ❖ 傳真傳送
 - ❖ 電郵傳送

保留文件複本

證監會發表的《有關〈電子交易條例〉內適用於成交單據的規定的指引》(2000年8月)

在保留文件的複本時，必須確保：

- ◆ 有關的資料是可查閱的
 - ◆ 有關的文件是以其原來產生、發出或接收的格式保留
 - ◆ 所保留的資料可用以找出
 - ❖ 電子紀錄的來源及接收終點
 - ❖ 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
- 日結單，月結單和收據的準則相同

關於成交單據的規定

“交易的性質” (該規則第5(3)(c)(ii)條)

“交易”

- ◆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第1條載有“交易”的定義
- ◆ 就證券而言，至少包括：
 - ❖ 購入
 - ❖ 出售
 - ❖ 認購
 - ❖ 包銷

證券

財務通融

須根據該規則第8(2)(g)條披露屆滿日期

- ◆ 財務通融可按情況而續期
- ◆ 確保按時向客戶提供有意義的資料
- ◆ 必須披露財務通融的屆滿日期和下一個續期日期

戶口月結單

觸發事件 (1)

按月會計期的完結日： 10月31日

收取客戶證券的日期： 10月31日

提供收據的日期： 11月2日

須提供 10月還是11月份的戶口月結單？

參考日期：

◆ 觸發須提供收據的日期

◆ 10月31日

答案：須提供10月份的戶口月結單

戶口月結單 (續)

觸發事件 (2)

在某個會計月份中間，如客戶

- ◆ 終止帳戶
- ◆ 提取所有資產

中介人是否需要在該月底發出帳戶月結單？

答案：是

- ◆ 因為中介人曾在該段期間內的任何時間
- ◆ 為客戶的帳戶持有客戶資產



猜謎